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石开审批字〔2021〕9号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 河北华旭化工有限公司现有产品节能技改、扩 建及产品链延伸转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 复

河北华旭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的《河北华旭化工有限公司现有产品节能技改、扩建及产品链延伸转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结论，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藁城经济开发区市府东路216号，河北华旭

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14° 51' 48.56”，北纬 38° 2' 9.64”。该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已经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冀藁审批备字(2019)1530147 号)。该项目在现有特戊酸车间和 D-苯甘氨酸车间进行建设，特戊酸车间购置异丁烯储罐、硫酸储罐、CO 造气炉、异丁烯计量泵、合成釜、水解釜、母液中间罐、蒸馏塔等设备，D-苯甘氨酸车间拆除一套氰化环合罐、2 套水解罐等设备，增加脱色过滤器、双效蒸发器、MVR 装置等设备，项目建成后特戊酸产能由 500t/a 增至 2000t/a，新增叔己酸产能 500t/a。D-苯甘氨酸产能由 2000t/a 降为 1000t/a。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本项目工程设计和运营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特戊酸/叔己酸水解弛放气经降膜吸收处理后 1：送入气柜循环使用 2：当氧含量>1.0%时引入 CO 发生炉燃烧处理；CO 发生炉焦炭投料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特戊酸/叔己酸精馏、汽提、硫酸浓缩废气经车间尾气三级降膜吸收处理，D-苯甘氨酸干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氨三级吸收尾气经酸洗处理，以上预处理后的废气与其他废气一并进入厂区现有废气综合治理设施“碱洗塔+水洗塔+除雾器+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NH_3 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且同时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NH_3 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硫酸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CO 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含氰化物废水经二级氯氧化处理后与其他高浓度废水一并排入厂区现有污水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家庄市藁城区振兴污水处理厂, 外排水质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 表 2 标准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同时满足石家

庄市藁城区振兴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管协议标准。

3、噪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固体废物：精馏釜残、脱色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废树脂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粉煤灰、CO发生炉炉渣及CO发生炉除尘器除尘灰外售生产建材。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标准要求。危险固废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四、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各类风险源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重点防渗区的防腐防渗措施，确保事故情况下的环境安全。

五、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不增加，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5.198t/a、氨氮 0.347t/a、SO₂ 0.325t/a、NO_x 0.976t/a、VOCs 8.64t/a、颗粒物 2.957t/a。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

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该项目批准后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由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辖区中队负责。

